

## 就有报告指控胜华集团东莞万士达工厂严重侵犯劳动合法权益 致胜华、苹果、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联想、华为等企业以及电子行业公民联盟的公开信

最近香港的民间社团——大学师生监督无良企业行动（SACOM）发表了一份针对胜华集团东莞万士达厂违法管理的报告。报告指出胜华集团东莞万士达工厂严重侵犯了劳工的合法权益，及违反了《电子行业行为准则》中所确立的标准。

胜华集团东莞万士达工厂为苹果、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联想、华为等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而苹果、三星及联想也是《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的联署者。我们谨以此函促请苹果、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联想、华为等企业，对有关胜华集团侵害员工权益的指控，展开调查，并督促其改正。

SACOM 提出了万士达厂违反中国劳动法的如下行为：

- 劳动法 41 条规定每月加班时间不能超过 36 小时。然而，从 2009 年 3 月开始，东莞万士达厂的工人每月工作达 280 小时。按 8 小时 21.75 天工作制，工人每月工作时间应该为 174 个小时，如此算来，工人们每月加班超过了 100 个小时，而且没有足额的补偿。工人们常常一天工作 13 个小时，显然超过了 3 小时的法定最长加班时间。
- 劳动法 41 条中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是，工人们从来没有参与协商过加班事宜，工会也被管理层操纵，无法发挥为劳动者代言的作用。
- 劳动法 40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该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休假。相反，万士达的工人在 5 月 28 日的端午节，被要求强迫上班，甚至加班到次日清晨。
- 根据万士达员工管理规则 88 条，凡员工不配合弹性工作“予以记小过”并罚款 60 元。这种肆意处罚，完全没有合法依据，且违反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此外，万士达也违反了《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

- A.3. 工作时间：“除非是紧急或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应超过 60 小时。每周七天应当允许工人至少休息一天。”
- A.4. 工资和福利：“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员工的加班工资应高于正常的每小时工资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
- A.5. 人道的待遇：“参与者的惩罚性政策和措施应清楚地界定并传达给员工。不得残暴的和无人道的对待员工，包括……精神或身体压迫或口头辱骂。”而许多工人抱怨经常遭到管理层无缘无故的辱骂。

- **A.7.结社自由：**“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公开直接的沟通是解决工作场所问题和赔偿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参与者应尊重员工的权利，包括依据当地法律自由结社、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寻求代表、参加工人委员会。员工应能够在不用担心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与管理层沟通。”在4月15日至17日，上千名工人举行罢工，抗议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薪酬制度。万士达随即开除了19名罢工者，作为对工人的报复和威胁，因此平息工潮，而剥夺了工人们与管理层公开对话的机会。
- **B.7.公共卫生、餐厅、宿舍：**“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清洁的食物预备存储设施和用餐用具。”在万士达，卫生环境让人担忧。而在2009年4月3日，有一百多工人在食堂吃过早餐后出现严重腹泻、发烧。上夜班的工人抱怨，他们的伙食是散发着酸臭的白天的剩饭。

基于以上的情况，中国劳工通讯郑重敦促相关的公司和电子行业公民联盟，能够对胜华集团采取如下措施：

- 对华胜展开独立调查。
- 确保中国劳动法律在该厂得以严格遵守。
- 确保工人们能够足额得到包括加班费在内的劳动报酬。
- 给予工人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中国劳工通讯认为，如果劳资双方可以理性对话，上述的许多问题都可以避免。推行工会的民主选举，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对于苹果、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联想、华为等目前和胜华有业务往来的企业，请保持与胜华的合作，以推进其管理，保证其守法。切断与逃避，不能切实解决劳动者权益问题。

作为一个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应该勇于负责与承担。我们敬待能够尽快得到你们的积极回应。

中国劳工通讯  
2009/6/22